

嘉慶文淵閣  
經史子集  
文淵閣  
藏書

嘉

254
5090
13

來字第肆號鴻章  
收執母致遺失損壞

報  
章

來

卷一  
年  
號

世慶堂

宗譜壹部編來字第

肆號付第九世孫

名鴻章字端甫敬領

收藏不得殘缺

宣統三年八月 日給

繆氏宗譜卷十六目錄

雜紀

三

鎮江派

祠堂契約

墳塋契約

入祠市房契約

入祠祭田契約

入祠祭田佃領



繆氏宗譜卷十六

雜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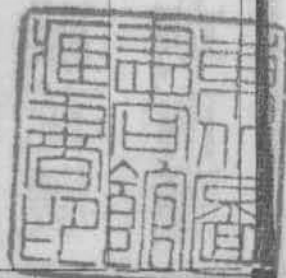
三

鎮江派

祠堂契約

祠堂房契

立杜絕賣住房並連隨屋基地裝修文契人陳  
寶山今將祖遺受分坐落忠佑坊倭刀巷內坐  
北朝南住房一宅朝南大門一間天井一方第



一進朝北照廳三間第二進朝南大廳三間後  
接簷一廈東首走街半間天井一方水井一口  
磨磚牆門一座土府一座隔牆一堵第三進朝  
南方廳一大間天井一方東首街前接過道一  
廈方廳後接簷一廈小天井一方第四進朝北  
大廳三間三捲西首捲屋一廈廳後接簷一廈  
又過道一廈天井一方對面磨磚二面雕花腰  
牆一堵土牆門一座天井一方第五進朝南廳

式住房五間左右廂屋二間東首牆門一座牆  
門外朝南竈屋一間披屋二廈小天井一方住  
房五間後簷牆門一座外走街地通行又靠邑  
廟照壁牆後門一座西首旁宅第一進朝北平  
屋三間第二進朝南平屋三間西首廂屋一間  
後連一小衙朝西柴屋一間伙巷一條後門一  
座東圍一座正宅第四進廳旁西首朝北小樓  
上下二間天井一方朝西過道小樓上下二廈



朝南捲式書樓上下六間朝東廂樓上下二間  
天井一方山石樹木全樓旁西首朝南過道一  
廈天井一方朝東平屋一大間朝北過道一小  
廈朝東平屋二間天井一方山石樹卉水井一  
口後門一座並連隨屋基地在房一應裝修門  
窗隔扇週圍內外牆垣逐進大小天井山尖滴  
水明暗溝渠階台步石水井東圍凡係土木相  
連寸磚片瓦尺木寸土樹木花石一概在內照

舊不動另立交單開明四至東至吳宅牆腳爲  
界西至前陳姓出典副宅後一進後簷出一架  
樑椽披水內牆腳爲界中又至顧祠牆又後至  
顯靈街心爲界又至尤宅本宅後門外爲界南  
至倭刀巷街心爲界北至邑廟照壁牆又至本  
宅書樓後簷牆滴水外爲界大門後門走路通  
行今因正用憑中說合立契杜絕賣與  
繆名下永遠執業當日憑中杜賣得產平產色

庫銀三千四百兩整即日歸寶收受銀契兩交  
明白所有折席畫字移請 誥命家堂土府

匾額搬移推收過戶及潤城一應土俗民情憑  
中俱同正價一并收足交房之日毫無異說設  
有房間基地筆下遺漏俱在正價賣足其房未  
賣之先並無重複交易公私債準逼勒等情亦  
無親族外人有分倘有此情係出筆人理質與  
繆姓無涉自賣之後聽憑永遠執業翻改起造

移舊更新無阻當立推單照房間基地撥推與  
繆姓自行入冊過戶當糧其一應上首契紙帖  
據當俱檢交倘有遺漏日後檢出片紙隻字俱  
作爲廢紙不照恪遵 定例契載杜絕永不

增找永不回贖契明價足永斷葛藤今欲有憑  
立此杜絕賣住房並連隨屋基地裝修文契永  
遠存照

計交上首紅白增找契共七紙又  
照

道光四年六月

日立杜賣住房並隨屋基

地文契人陳寶山 押

見叔族陳秩斯 押 陳約文 押

陳泰初 秩代 押 陳餘庭 押

見兄族陳佩珊 押 陳琢之 兄代 押

陳聖符 押

見親友錢秀峰 押 馮定伯 押

孫壽林 押 鄒論園

王練江 押 劉頌芬 押

汪樹堂 押 汪雲琴 押

汪敦甫 押 汪霽園 押

李蘭亭 押 張樂洋 押

張韶石 押 顏禮廷 押

戴靄堂 押 顏養怡 押

王居之 押 包秀山 押

包玉和 押 包佐周 押

包學謙 押 王願書 押

閔仲山 押 李紹蘇

謝賓來 李允中 押

趙曙初 押 李貢三 押

郭朝佐 押 卞文航

吳植齋 押 李文郁 押

夏酉山 押 吳簡齋

李耀廷 吳郁亭 押

杜絕賣住房並隨屋

基地文契永遠存照

丹 給莊宅牙行朱義興戮記

徒正堂王

押

縣

第一百十三號

當於道光四年六月

日完納稅銀一百

二兩整奉

藩憲發給契尾內載布字六千九百四十七號

並載明本年六月十八日星送到府



卽於是日奉

鎮江府憲羅驗明發給

當於隆慶四年六月

親 錄 一百十二號

我五堂王 時

長 條 孫 宇 天 許 未 壽 興 德 順

恭 謝 文 吳 永 崇 齊 照

墳塋契約

祖塋繆家店續置墳山契

立杜絕賣地文契人劉敬臣今因正用央中說  
合情願將祖遺薛字圩號對過山地一坵二分  
東至劉華錦田南至劉文斗山西至買主山界  
北至劉華才山四至開明杜絕賣與

繆名下扞葬爲業當日憑中言明賣得山地價  
足錢一千六百文整卽日歸身收受應用其山

地未賣之先並非重複盜賣逼勒等情自賣之  
後聽憑買主扞葬執業無阻今欲有憑立此杜  
絕賣地文契永遠存照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 文十日

合計願立杜絕賣地文契人劉敬臣 押

立林餘賣此文契人陳中見人劉有曜 押

地契 劉繡章 押

存照 劉瑞森 押

瑞麟墓辭家園墳契

立杜賣墳山人辭士存今將祖遺受分民山一  
坵坐落城南磨笄山枝二都一畝辭字圩號山  
地一塊長一丈六尺闊一丈六尺四至開明立  
契杜賣與在城

繆名下執業扞葬當日三面言明山價大錢八  
百文卽日歸身收受錢契兩交明白其山未賣  
之先並無親族有分亦無重複盜賣等情倘有

此情俱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既賣之後聽憑  
栽植樹木培蔭風水永遠照管看守言明在山  
柴薪以抵條糧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說今欲  
有憑立此賣山文契永遠存照

嘉慶十五年七月 日立文契人 薛士存 押

世坐落湖南... 同... 姪薛發廣 押

立林存 照人 薛士存 今... 薛發盈 押

薛發貴 押

謝安人墓張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呂廣聚今因正用情願將  
祖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城南一區二都三畝  
招字圩計號在冊菊花山枝土名窰頭山計長  
一丈六尺闊一丈六尺央中說合立契出杜賣  
與

繆名下扞葬造墳執業當日憑中賣得山價制  
錢二千八百文整即日歸身收受錢契兩交明

白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亦非公  
私債準重複盜賣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理  
質與買主無涉地茅柴薪抵補條糧此係兩願  
各無返悔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  
永遠存照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呂廣聚 押

見張廷貞 押

墳山文契

孫大成 押

永遠存照

吳笠夫 押



崑山文苑

永豐孫照  
崑山文苑人與登夫  
雅

見蘇大類  
冊

國英公墓繆家店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劉國禎劉國璣劉國琦因  
身乏用央中說合情願將一區八畝繆家店村  
前祖遺辭字圩號下寅山坐申山寅向民山一  
坵計山長東至西五丈南至北闊五丈東至坎  
下劉華卿地爲界北至劉華有山爲界西至劉  
姓祖塋壙爪下爲界南至買主山爲界四至開  
明立契杜賣與

繆國英名下扞葬爲業當日憑中言明杜賣得  
墳山價足錢八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明白其  
山未杜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非重複  
盜賣逼勒等情如有此情係身承任與買主無  
涉自杜賣之後聽憑買主扞葬造墳積堆培補  
栽松種柏永遠無阻山上柴薪以抵條糧雜項  
此係自願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  
存照

道光十年十二月 日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劉國禎 押

同賣人劉國璣 押

劉國琦 押

中見人劉華有 押

杜賣墳山 劉繡章 押

永遠存照 劉春芳 押

... 同賣人... 立林賣... 欽此... 日

錫記置買史家山地契

立杜賣山文契人史中利同姪經財今因正用  
央中說合情願將自己祖遺山一坵坐落殷字  
圩號土名史家山計山北山頂至南田邊長七  
丈東至西闊七丈東至史朝璉山爲界西至賣  
主山爲界南至劉姓田爲界北至史姓官中山  
爲界四至開明情願立契杜賣到  
繆名下當日憑中言明杜賣得山價足錢十六

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其錢歸身收受不必另  
立收據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  
非重複盜賣倘有此情俱係身一面承認與買  
主無涉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扞葬造壙栽培樹  
木所有山差條糧柴薪以抵係身自願並無串  
誘逼勒等情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山文契永遠

興隆存照

咸豐五年十二月

宗山日

立杜賣山文契人史中利 押

同 姪史經財 押

立杜賣山文契 中見人史朝瑚 押

永遠興隆存照 劉國鈞 押



末意與到平照

備因

立林賣山文突  
中泉人喪障

同  
致史錄

立林賣山文突  
人喪中

南卞宜人墓大荒墳契

立杜賣墳地文契人劉正旭今因正用無出自願央中說合將自己民地二坵坐落辭字圩號上一坵計地一畝三分下一坵計地八分上一坵東至賣主地西至賣主地南至國選田北至許姓田下一坵東至國選田西至賣主地南至國倫田北至賣主地四至開明立契出賣與繆名下扞葬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明賣得地

價錢十千文整即日錢契兩交明白其錢歸身  
收受應用其地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  
亦非重複盜賣逼勒等情如有此情係身一面  
承當與買主無涉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查號過  
戶當差培補做壙栽培樹木等情無得阻短此  
係自願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地永遠存照

計開上一坵東長十四丈五尺西長十三丈  
南闊六丈北闊四丈五尺下一坵東長八丈

西長八丈五尺南闊七丈北闊五丈又照

同治五年正月 日

立杜賣墳地文契人劉正旭 押

中 人劉正懷 押

劉長松 押

杜賣墳地 劉國鈞 押

永遠存照 劉正道 押

劉正元 押



卞宜人墓大荒續置墳地契

立杜賣墳地文契人劉謝氏今因正用無出自  
願央中說合將自己祖遺民地一坵坐落辭字  
圩號土名大荒計地一畝二分東至買主地西  
至山南至國選田北至水塘四至開明立杜契  
賣到買主劉謝氏買主杜某於此契  
繆名下扞葬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明杜賣得  
地價錢三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明白其錢歸

身收受其地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  
非重複盜賣逼勒等情如有此情係身一面承  
當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扞葬做墳積堆栽植樹  
木無得有阻買主過戶當差辦納條糧無得推  
諉此係兩願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地文契永  
遠存照

同治六年十二月 人 日

立杜賣墳地文契人劉謝氏 押

中人劉正元 押

劉國常 押

杜賣墳地 劉長松 押

永遠存照 劉國倫 押

劉國選 押

劉國鈞 押



...

...

...

...

...

...

...

...

德修墓諫壁鎮娘山枝土橋墳契

立杜絕賣墳山文契人徐嘉富今因正用央中  
說合將祖遺受分墳山一塊坐落十三區八都  
五畝八甲 字圩號土名土橋計開四至上至  
徐嘉美田爲界下至王宅田爲界左至賣主田  
爲界右至賣主墳爲界四至開明丈尺開列於  
後央中說合立契出杜絕賣與

繆名下永遠執業扞葬做墳結堆栽培樹木遮

護風水一切無阻當日憑中估値時價賣得制  
錢 千文整即日錢契兩交明白所有親房上  
首畫字折席中資酬謝一概在內此山未賣之  
先並無親房外人有分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  
準逼勒等情如有外人閒言雜語俱係身一面  
承當與買主無涉在山柴薪抵補條糧此係兩  
願各無返悔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墳山文契  
永遠存照

同治六年 月 日

立杜絕賣墳山文契人徐嘉富 押

中 人徐嘉長 押

吳 洪 押

徐倫文 押



德修墓續置烏龜山墳地契

立杜絕賣山地文契人徐嘉富今因正用央中  
說合將自己祖遺受分山地一塊坐落十三區  
八都三畝 字圩號土名烏龜山上至賣主右  
墳爲界下至山地爲界左至賣主田爲界右至  
賣主墳山爲界四至開明丈尺開列於後央中  
說合立契出杜絕賣與

繆名下永遠執業扞葬做壙結堆栽培樹木遮

護風水一切無阻當日憑中估値時價賣得足  
制錢 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明白所有親房  
上首畫字折席中資酬謝一概在內其地未賣  
之先並無親房外人有分亦非重複盜賣公私  
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俱係賣主一面承當  
與買主無涉在山柴薪抵補條糧此係兩願各  
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山地文契永遠  
存照

同治七年八月 日

立杜絕賣山地文契人徐嘉富 押

堂兄人徐嘉長 押

徐倫文 押

此契與前契丈尺壬申三月二十日繪圖自  
量附開於右

計長左上至下五丈六尺右上至下五丈六  
尺又山地左上至下三丈六尺右上至下三



丈六尺兩共計闊上左至右四丈下左至右  
五丈六尺此註

焱森誌

此係... 丈六尺... 五丈六尺... 此註... 焱森誌... 此係... 丈六尺... 五丈六尺... 此註... 焱森誌...

卞宜人墓大荒墳地代完錢糧差事筆據  
立筆據人劉正旭今因孀母劉謝氏出賣薛字  
圩號土名大荒計地一畝二分又劉正旭出賣  
薛字圩號上一坵計地一畝三分下一坵計地  
八分均賣與

繆名下扞葬墳地其地應有錢糧差事今邀中  
向繆姓借錢五千文整言明將行利之錢抵完  
錢糧當差之款錢糧差事仍歸劉姓完納無得

異言與繆姓絲毫無涉今欲有憑立此筆據永  
遠存照

同治七年五月 廿五日

立筆據人劉正旭 押

見親人季天林 押

見中人劉正源 押

劉正懷 押

劉國鈞 押

繆家店祖新塋承栽松樹筆據

立承栽人劉正道今承到

繆名下祖塋一所栽松五百株如或缺少係身  
補添完足立此承栽爲照

同治十三年正月 日

立承栽人劉正道 押

存照 胞 兄劉景棠 押

立承人... 只遺景蒙... 明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同命十三...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立承人...

彝齋墳墓繆家店對過山墳契

立賣山地文契人劉正

道仁德

今將祖遺山地坐落

劉字圩名對過山計地八分有零東南北俱是  
身等山爲界西至國佩山爲界四至開明杜賣  
與

繆名下執業安葬當日言明價足大錢八千文  
整卽時錢契兩交明白聽憑立石爲界查冊過  
戶當差不得異言永無增找回贖之說今欲有

憑立此杜賣文契永遠存照

本山柴薪以抵當差條糧雜項又照

同治十三年嘉平月 日

立杜賣山地文契人劉正仁 押

同賣人胞弟劉正德 押

立此杜賣 劉正道 押

文契存照 中 見 人劉正理 押

劉正茂 押

錫書公墓續置買史家岡地契

朱瑞仁朱瑞義朱瑞智虞元財同杜賣祖遺民  
山一塊坐落閭字圩號在冊名官山馬鞍山枝  
東至闊五丈西至闊五丈南至錫書公塋地北  
至小路共制錢八千文

光緒五年十一月 日立契

史經成杜賣祖遺民山一塊坐落閭字圩馬鞍  
山枝土名官山計山五畝有零東至中全山西



新山... 契約  
至錫書公塋地南至山脚北至小路共制錢六  
千文

光緒十年二月 日立契

虞元財朱瑞仁朱瑞義朱瑞智同杜賣祖遺民  
山一塊坐落馬鞍山枝土名官山東至長五丈  
西至長五丈南至闊五丈北至闊五丈共銀元  
六元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 日立契

史經綸杜併祖遺民山一塊坐落殷字圩號在  
冊土名官山馬鞍山枝計山地一畝零東北皆  
至錫書公塋地西至劉姓地南至劉姓田共制  
錢八千文

光緒十二年十月 日立併契

朱瑞仁朱瑞義朱瑞智虞元財同杜賣祖遺民  
田一坵坐落馬鞍山枝土名官山東南皆至錫  
書公塋地西至大路北至小路共銀元拾元

光緒十三年四月 日立契

劉正源杜賣自己民地一坵坐落殷字圩土名  
如來菴門口計地一畝東北皆至錫書公塋地  
西至賣主地南至如來菴田共銀元十元

光緒十三年四月 日立契

劉正信杜賣祖遺地半坵坐落殷字圩土名如  
來菴門口計地八分東至錫書公塋地西至如  
來菴田南至賣主地北至山坎共銀元八元

光緒十三年四月 日立契

如來菴僧朗照杜賣祖遺民田一坵坐落殷字  
圩土名史家山邊計田一畝二分連小塘在內  
東南皆至賣主山西北皆至錫書公塋地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 日立契

劉正信杜賣祖遺民地南半坵坐落殷字圩號  
土名如來菴門口計地一畝東至正源地西至  
如來菴田南至正廣地北至錫書公塋地共銀

元十元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 日立契

劉正源杜賣祖遺民地一坵坐落殷字圩號土  
名尖地計地一畝東至如來菴地西至正信地  
南至正祥地北至錫書公塋地共銀元拾元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 日立契

史中正杜賣祖遺民地一塊坐落後字圩頭區  
二都四圖發脈馬鞍山枝土名如來菴南岡計

地二分有零東至南岡塘西至余元方山南至  
史綸文山北至史經章山共銀元七元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 日立契

史中全杜賣祖遺民山一塊坐落殷字圩號土  
名張家山計山丈尺東首牛汪塘至下田邊二  
十三丈南首十二丈北首七丈西首至錫書公  
塋地共銀元十六元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 日立契

劉正祥杜賣祖民田荒地二坵坐落殷字圩號  
史家山枝一坵土名雙塘背計田一畝四分東  
至如來菴田西至傳興荒南至雙塘北至錫書  
公塋地東北首又荒地一坵坐落史家山枝皆  
是殷字圩土名史家山邊計荒地六分東北皆  
至錫書公塋地西至如來菴田南至正道田本  
山塘共銀元十六元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日立契

史中全杜賣祖遺民山一塊坐落一區二都殷  
字圩左首山名張家山計東至賣主山爲界西  
至買主界石爲界南至小塘嘴爲界北至荒地  
中間小埂爲界共銀元十二元

此契原係幼柏所置安葬嗣父柏廷嗣據看與家言須在所置之  
地右首安葬其地乃錫書公塋地餘地旣於宣統三年八月幼柏  
同鍊卿立互換合約此契應檢交鍊卿而柏廷婦蔣氏靳不檢出  
此批

光緒十六年三月 日



光緒十六年三月廿五日

同業...

公...

地開小...

至買...

宇...

史中...

湘之墓談家灣山地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莊福增仝姪孫長發今因  
正用央中說合情願將自己祖遺民山一坵坐  
落頭區二都上二圖談家灣繆字圩號菊花山  
枝土名明家山其山東至本宅山西至談宅田  
坎爲界東西計寬四丈南至姜宅田坎北至本  
宅山南北計長六丈四至丈尺開明身情願立  
契杜賣與 繆府名下扞葬永遠執業當日憑

中三面言定估值山價杜賣得英洋拾四元整  
其洋即日歸身收受應用錢契兩交明白其山  
未杜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非重複盜  
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出筆人承  
當理質與買主無涉自杜賣之後聽憑買主在  
界石內豎柱建坊栽養樹木遮護風水毫無異  
說所有山上柴薪抵補條糧此係自願並無返  
悔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契子孫永遠

興隆存照四民 日立賣契人莊福增 押

光緒九年十月 日立賣契人莊福增 押

發享無異言恐恐無誤 仝姪孫莊長發 押

面古前山莊買契羊四 憑 中莊延梓 押

願林賣與 懸印各不示意 莊延康 押

癸山丁向兼 試界鄰立契 莊延泰 押

子午分金 許願洲本山莊其 莊談氏 押

立林賣契山翁此人莊福增 談仁發 押

立杜賣墳山餘地人莊福增仝姪孫長發今因  
做墳壙一座情願將本山地基照正契丈尺外  
後接加長一丈爲界墳左接加寬五尺爲界情  
願杜賣與 繆府名下永遠應用仍憑原中三  
面估值山地價英洋四元整其洋當日歸身收  
楚毫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在正契後加批永  
遠存照

光緒十年四月 日立賣契人莊福增 押

聲和墓置買何家全姪孫莊長發 押

立柱賣民山文契人劉憑代筆馮惠亭 押

山地一處坐落甘泉邑西鄉何家瓦屋地方

地東至吳姓為界西至本宅為界南至吳姓

界北至吳姓為界東西約九丈有餘南北

約十四丈有餘四址丈尺俱已說明今日

與申說合賣到與

經府名下在上並用墳山不遠點穴詳

立此賣地出讓地人... 做墳地一座情願將木山地基照正契丈尺外  
 後接加長一丈為界墳左接加寬五尺為界...  
 願杜賣與... 膠府名下永遠應用仍憑原中三  
 而估值山地價英洋四元整其洋當日歸身...  
 楚毫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在正契後加批示  
 遺存照... 懸外華熟惠亭 軒

光緒十年四月 日立全致新兼具費 軒

聲和墓置買何家瓦屋墳山契

立杜賣民山文契人劉昌保今將自己祖遺民  
山地一處坐落甘泉邑西鄉何家瓦屋地方計  
地東至吳姓爲界西至本宅爲界南至吳姓爲  
界北至吳姓爲界東至西約九丈有餘南至北  
約十四丈有餘四址丈尺俱已載明今日情愿  
央中說合賣到與

繆府名下在上改用墳山永遠點穴扞葬做墳



造壙豎柱立碑栽植樹木等情一概無阻當憑  
中三面言明賣得時價英洋二十八元整洋契  
兩交明白并無分文掛欠亦非利債貨物準折  
等情此係兩相情愿非干外人逼勒成交其酬  
親折席畫字一切名項俱在正價之內自賣之  
後聽憑買主點穴扞葬立碑豎柱栽植樹木等  
情倘有重複盜賣以及本族伯叔兄弟子姪人  
等爭論與上首遠近業主違碍不楚等情俱係

出筆人一面承管與買主毫無干涉至於在山  
碎草柴枝歸賣主逐年修禿抵補逐年地稅等  
項自成交之後俱係兩相情愿各無反悔再無  
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杜賣民山地文契子孫永  
遠存照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

立杜賣民山地文契人劉昌保 押

胞弟劉昌興 押



子和公墳山地契

立杜賣民山地文契人楊松江今將自己祖遺  
民山地一處坐落甘泉邑西鄉三道山地落計  
山地東至丁姓爲界西至楊姓爲界南至喬姓  
爲界北至吳姓爲界西至東計裁尺七丈五尺  
南至北計裁尺肆丈五尺俱已載明今自情愿  
央中說合賣到與  
繆名下改用墳山永遠點穴并葬做墳造壙暨

柱立碑栽植樹木等情一概無阻當憑原中三  
面言明賣得時價英洋貳拾圓整洋契兩交憑  
中清白并無分文掛欠神路以田邊爲界無得  
阻擋墳礦前後左右聽買戶栽植樹木等情亦  
無阻格至於在山碎草柴枝皆歸賣主逐年修  
禿抵補逐年地稅等項此係兩相情愿非外人  
逼勒成交其酬親折席畫字一切名項俱在正  
價之內自賣之後聽買主點穴扞葬立碑豎柱

栽植樹木等情倘有重複盜賣以及本族伯叔  
兄弟子姪人等爭論與買主人無涉俱歸出筆  
人一面承認兩無反悔再無異說今欲有憑立  
此杜賣民山文契子孫永遠存

照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立杜賣民山地文契人楊松江 押

族中楊松山 押

親中施承發 押

原中金文山 押

中人楊松才 押

中人蔣在朝 押

... 立... 賣... 人... 買... 押

翰甫元聘余氏墳地契

立杜絕賣墳山地文契人史倫廣今因急有正  
用情願將自己祖遺受分民山壹坵坐落後字  
圩土名馬步口其山下上橫寬一丈二尺左右直長  
一丈五尺東至戴姓山為界南北至本主山為界  
以上四至明白開明煩中說合立契賣與

繆名下永遠執業扞葬墳塋當日憑中三面言  
定杜賣得估値時價並連中用酒水泥土草塋



儘用一次計共洋蚨七元八角正即日洋契兩  
交明白歸身受收應用其山未杜賣之先並無  
親房外人有分爭論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準  
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  
杜賣之後任憑買主卜吉安葬在山柴薪抵補  
逐年條糧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  
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存照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日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史倫廣 押

胞弟 倫大 押

中人龔華貴 押

經鳳鳴 押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	------------

柏廷墓買契互換山地合約

立墳地合約人繆

幼柏  
鍊卿

今因幼柏契買史姓墳

地一座計價洋二十元以葬柏廷公光緒三十四年冬月幼栢扶柩到山看輿家以所置之地安葬不宜須在所置之地右首乃係鍊卿所買朱于史三姓卽錫書公墳地餘地幼栢將所置史姓之地與鍊卿所置朱于史三姓之地互換今憑中將劃換之地四至開明北西北朝東南

計寬六丈長七丈鍊卿所置朱于史三姓之地  
換與幼柏自換之後擇吉安葬種樹做堆建坊  
做壙等項均由幼柏自主此係兩願無得異言  
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所劃分原契地價地畝甚多未便檢交故地  
契仍存鍊卿處此批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日

立墳地合約人繆幼柏 押

立墳地合約人繆鍊卿 押

中人繆劍華押

查幼補與買地價實洋十二元當日立換約  
時柏廷婦蔣氏未將原契交出僅據幼補口  
稱誤作二十元甲寅年逃籍批

一、本契約自成立之日起，除另有約定外，均應遵守。  
 二、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三、本契約自雙方簽名蓋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契約如有任何修改或補充，應以書面形式進行。  
 五、本契約之效力及於雙方及其繼承人。  
 六、本契約之爭議應由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七、本契約之有效期間為自成立之日起五年。  
 八、本契約之解除應由雙方共同書面同意。  
 九、本契約之終止應由雙方共同書面同意。  
 十、本契約之其他事項應以雙方書面約定為準。

立約人：甲 乙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祠市房契約

揚州鈔關門外河南後街房契

立杜絕賣民地民房文契

余維

新同姪潤之姪

孫雨亭今將祖遺承分民房一處坐落江都縣

管轄鈔關門外河南後街舟里莊地方計朝北

門面三間後腰門一道朝東船房一間天井一

方朝西一間朝南廚房一間朝北披房一廈天

井一方後門一道隨房鋪門店底批註於後其



朝北門面東至山牆腳爲界西至合山合板爲  
界南至後簷滴水爲界北至官街爲界其船房  
西至後簷滴水爲界南至胡姓牆爲界朝西房  
東至後簷滴水爲界北至剝牆爲界廚房披房  
東至走巷爲界西至胡姓牆爲界南至胡姓牆  
爲界四至註明寬窄在內上下土木相連並未  
包套他人牆腳滴水地界等情今自情願挽親  
族中說合明白憑牙出筆立契杜絕賣與

繆名下在內招租生理取租子孫永遠爲業當  
憑親族中三面言明賣得當年時值正價足典  
錢二百三十千文整其酬親折席畫字交房小  
禮拔根杜絕永斷葛藤一切等項俱在正價之  
內其錢房契下兩交清白並無分文懸欠亦非  
利債貨物準折其房自賣之後聽憑買主從新  
起造昇高改向更新賣主永無異說本房上倘  
有親族伯叔兄弟子姪內外人等爭論及上首

遠近業主重複違礙倚抵質押一切不楚俱係  
出筆人一面承管與買主無涉此係兩相情願  
非干外人強屈成交立契之後永無反悔異說  
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民地民房文契存照

隨房鋪門三面坎桔栓全櫃臺山架櫃內布  
廚銀桌錢炕長短招牌橫匾等件又照 計  
交下前門面總印契一張尾全其價置契紙  
失落無存稟存 憲案另有包帖存質又批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

立杜絕賣民地民房文契余維新 押

余日新 押

同 姪余潤之 押

同 姪孫余雨亭 押

族 中余開之 押

中余玉亭 押

親 中洪象賢 押

張聖符 押

原 中龔又塘 押

中卞與可 押

王聚臣 押

憑 中董嵩崖 押

倪肇興 押

詹惠卿 押

原 業胡紹武 押

官 牙王克明 押

江

都正堂陳

押

縣

給產業官牙王克明

當於道光二十七年七月

日在江都縣

完納稅銀奉

縣憲發給

藩憲契尾載藩字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蘇頌撰具錄書目一千四百一十一卷

親憲發條

宗際蘇贈奉

當於散光二十六年六月

親 餘董業官平王京朝

清玉堂刺

五

官 宋王京朝

入祠祭田契約

萬家集張莊田契

立杜絕賣民水山塘田文契人阮小仲今將自  
已承分民水山塘田一處坐落甘邑西鄉萬家  
集地方計水旱種二十六石約弓口一百五十  
六畝大小八十坵墳子三坵隨田獨塘五面獨  
水溝一道腳車二部石滾二條瓦房九間草房  
二十間隨房破濫門窗戶扇豬圈東廁各欠修



理前場後院園林樹木一應照舊車基馬頭照  
舊取用上下水利通行無阻其田零星四至不  
開手指腳踏爲界今自挽中說合情願坵角寸  
土不留在佃麥稻籽種一並憑中立契盡行絕  
賣與

繆名下子孫永遠執業聽憑招佃耕種收租當  
日三面言明絕賣得現年時值正價曹平足兌  
關紋銀八百八十兩整其銀隨契一並交兌毫

無分釐懸欠亦非貨利準折又得受酬親折席  
畫字交田小禮原業席敬推糧過戶拔根杜絕  
一切等項計曹平足兌關紋銀六十三兩九錢  
二分自賣之後永無異說在田錢漕照依老冊  
過割買主更名辦納本田恐有親族外人爭論  
以及上首遠近業戶重複違礙倚抵質押一切  
不楚俱係出筆人一面承管與現買主絲毫無  
涉此係兩相情願非干強屈成交立契之後均

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民水山塘田文

契永遠存照 計交張姓印契二紙林姓印契一紙尾全

道光二十三年 月 日

立杜絕賣民水山塘田文契人阮小仲 押

胞 阮少梅 押

憑 中孔永祥 押

林碗笙 押

林厚卿 押

正契

于康佐 押

收執

施萬鎰 押

梅楚山 押

廿

泉正堂朱

押

縣

給產業官牙張應華

當於道光二十三年 月 日在甘泉縣

完納稅銀二十八兩三錢一分七釐奉

縣憲發給

藩憲契尾載藩字六千九百三十一號

藩憲契尾載藩字六千九百三十一號

藩憲契尾載藩字六千九百三十一號

藩憲契尾載藩字六千九百三十一號

藩憲契尾載藩字六千九百三十一號

藩憲契尾載藩字六千九百三十一號

藩憲契尾載藩字六千九百三十一號

萬家集張莊田契

立杜絕賣民水山塘田文契人孫杏春同弟柏  
春槐春等今將父遺原買張宅承分民水山塘  
田一處坐落甘邑管轄西鄉陳家集北首萬家  
集張莊地方計田水旱實種六石整約弓口三  
十六畝大小二十五坵又墳子三坵獨用水塘  
二面獨用水溝一道屋後水汪一口上下過水  
浮漕水溝水利照舊通行無阻隨田草莊房一

宅門窗格扇磚石天井東廁基地稻場園林樹木通前徹後一應照舊不動石滾一條獨用其田四至不開手指腳踏躡交埂心爲界今因正用自挽親中說合情願坵角寸土不留憑牙出筆立契盡行絕賣與 許西 狀刺宋果北首萬家繆名下另招佃耕種子孫永遠爲業當憑親中三面言明絕賣得現年時值正價曹平足兌關紋銀二百二十兩整其酬親折席畫字交田小

禮拔根杜絕一切等項俱在正價之內其銀契  
下兩交清白並無分毫懸欠亦非貨利準折自  
賣之後聽其買主招佃耕種賣主永無異說在  
田錢糧漕米在於大伍畝照依老冊過割另立  
推糧聽買主更名辦納其田恐有親族伯叔兄  
弟子姪內外人等爭論以及上首遠近業主重  
復違礙倚抵一切不楚俱係出筆人一面承管  
與買主絲毫無涉此係兩相情願非干強屈成



交立契之後均無反悔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

民水山塘田文契永遠存照

計交下原買  
張宅印契一

張此  
批

道光三十年五月

無幾日

田恐有賒款印契

立杜絕賣民水山塘田文契人孫杏春 押

寶文弟孫其買主孫柏春 同 弟孫柏春 押

不爾交部白直然各事恐入亦非 孫槐春 押

親 中田兆福 押

田兆財 押

憑 中梅楚三 押

曹序東 押

高席珍 押

王茂林 押

李沛 押

官牙鄭惟善 押

欽

續山志卷之二 藝文

加甘泉縣正堂姚 押

銜 給產業官牙鄭惟善

當於道光三十年五月 日在甘泉縣完

納稅銀六兩六錢奉

縣憲發給

藩憲契尾載藩字八千四百十九號

中縣發五  
田光慎

萬家集張莊田契

立杜絕賣民水山田文契人張世恆今將祖遺  
受分甘邑萬家集張莊承分田一處潘莊東首  
田二坵孫莊南首小長田二坵官塘墳一塊塘  
肚長田一坵沖田一坵壩邊田一坵過水田一  
坵雙水塘一面塘下沖田一坵小壩漕一道野  
田一坵場邊下田一坵計水旱種二石三斗在  
上草堂屋二間伙巷一道廂屋二間磚石天井

豬圈東廝菜園基地稻場餘地園林樹木農具  
門扇裝修一應照舊不動水溝水利通行無阻  
今因正用央中說合自己情願寸土坵角不留  
立契杜斷絕賣與一並兌楚並無分毫懸欠一  
繆名下子孫永遠爲業招佃耕種收租時值估  
價得受正價曹平足兌關紋銀五十八兩整當  
日憑中契下一並兌楚並無分毫懸欠亦非貨  
利準折酬親折席畫字交田小禮得受曹關足

兌銀三兩一錢八分自賣之後拔根杜斷倘有  
親族爭論俱係出筆人一面承管兩無異言非  
中勒逼成交今恐無憑立此杜斷絕賣民水山  
田文契永遠存照

再批現已在田麥  
苗全行賣出又照

咸豐七年三月 日

立杜賣絕民水山田文契人張世恆 押

堂 兄張世俊 押

張世科 押

張世槐 押

張世山 押

張桂林 押

親 中周德善 押

憑 中王茂林 押

林啟堂 押

孔永祥 押

王子衡 押

署

甘泉正堂李

押

縣

給產業官牙奚德昌

當於咸豐七年三月 日在甘泉縣完納

稅銀一兩八錢三分五釐四毫奉

縣憲發給

藩憲契尾載布字八百七十三號

以上阮小仲孫杏春張世恆三契之田於



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闔族公稟

甘泉縣憲馮印譽騏送祠統作祭田永遠不

字弁雲

准私賣請示勒石在案當奉

憲批並將印契三紙飭承批註入祠公產不

准領回八字蓋印存縣卷墨契三紙存

祠 餘董業官下案謝昌

甘泉 五堂李

狀

書

入祠祭田佃領

領種萬家集張莊田佃戶趙得富佃領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富今領到

繆祠主人門下領得甘邑西鄉萬家集地方

計良  
畝

田種肆担整夏包

雙伏便斛小麥  
一担七斗止

秋包

每担種

五担六斗計完全租稻二十二担四斗

自行送

倉過風飄颺潔淨完納斗屨小租悉依舊例隨

田草佃房

三間  
半廂

在房裝修磚石天井水

塘  
溝水路

照舊在庄樹木神廟不計稻麥種存佃其田繫腳

頂首英洋拾元兩倘遇歉收請主登田踏看

如有拋荒田地照鄰田賠補拖欠租籽不清保

領承管聽主摘田另招妥佃無辭亦不得私

過他姓所領基地佃起房屋日後自行折回立

此存照

民國二年正月日立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富押

入陳祭田冊

保領人陳節高押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富今領到

繆祠主人門下領得甘邑西鄉萬家集地方

計良  
畝

田玖担叁斗整夏包

雙伏便斛小麥  
四担三斗三升

秋包

每担

種五担六斗計完全租租秫稻五十二担零八升

自行送倉過風飄颺潔淨完納斗屨小租悉依

舊例隨田草佃房

六間

在房裝修磚石天井豬

圈東廝場基

一方

石碓貳條

新五人  
軸水

車壹部獨

用水

塘溝

水路照舊在庄樹木神廟不計

麥

種存

佃其田繫腳頂首爻兌紋銀伍兩倘遇歉收請  
主登田踏看如有拋荒田地照鄰田賠補拖  
欠租籽不清保領承管聽主摘田另招妥佃  
無辭亦不得私過他姓所領基地佃起房屋日  
後自行折回立此存照

民國二年正月日立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富押  
保領人陳節高押

立於蘇吳田佃戶趙德富今將隨人陳節高

立暫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富今領到

繆祠主人門下領得甘邑西鄉萬家集地方民  
田種肆担捌斗整夏包伏曬小麥壹担肆斗六  
升半秋包每担種完稻五担六斗計全租二十  
六担八斗八升自行送倉過風飄颺潔淨完納  
便屏小租悉依舊例隨田草佃房

在房

裝修場基石碾腳車一應官用水塘水溝水路

照舊在莊樹木不計

麥種

種在佃其田繫腳頂首

領上六言二  
各一二佃領

英洋拾元整倘遇歉收請主登田踏看如有  
拋荒田地照鄰田賠補拖欠租籽不清保領承  
管聽主摘佃另招妥佃無辭亦不得私過他  
姓所領基地佃起房屋日後自行拆回立此存  
照

民國二年叁月日

立暫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富 押

立暫領蘇保田佃領張部臣 押

領種萬家集張莊田佃戶趙正昌佃領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正昌今領到

繆祠主人名下領得甘邑西鄉萬家集張庄地  
方民水山塘田種肆担叁斗整夏包雙伏便斛  
小麥壹担捌斗三升秋包每担種完便斛稻五  
担六斗全租稻二十肆担零八升自行送倉過  
風飄颺潔淨完納斗屨小租以抵收租飯食隨  
田草佃房五間在房裝修磚石天井豬圈東廝



場基一方石碓貳條四人腳車壹部獨用水

塘溝

四面水路照舊在庄樹木神廟不計

稻麥種存佃

其田繫腳頂首斌兌銀八兩倘遇歉收請主

登田踏看如有拋荒田地照鄰田賠補拖欠租

籽不清保領承管聽主摘田另招妥佃無辭

亦不得私過他姓所領基地佃起房屋日後自

行拆回立此存照

秋季另納租鷄壹隻

民國二年癸丑陰歷正月日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正昌 押

保領人趙德寶 押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玉山今領到

繆祠主人門下領得甘邑西鄉萬家集地方民

田種貳担整夏包伏曬小麥七斗肆升秋包

全

租五斗六升計十一担二斗整

自行送倉過風

飄颺潔淨完納斗屨小租悉依舊例隨田草佃

房

三間

在房裝修磚石天井豬圈東廝場基一

方石礮一條脚車壹部官用水

塘溝

水路照舊在

庄樹木神廟不計

麥稻

種存佃其田繫腳頂首爨

兌銀伍兩倘遇歉收請主登田踏看如有拋

荒田地照鄰田賠補拖欠租籽不清保領承管

聽主摘田另招妥佃無辭亦不得私過他姓

所領基地佃起房屋日後自行拆回立此存照

計開

民國二年三月日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玉山 押

立領蘇吳田保領山人陳惟發 押

立領種民田佃戶焦長貴今領到  
繆祠主人門下領得甘邑西鄉萬家集地方民  
田種肆担伍斗整每年夏包雙伏曬小麥壹担  
五斗整秋季每担種完便斛五斗六升計全租  
二十五担二斗整自行飄颺潔淨交送上倉照  
依便斛交數完納每年小租悉依舊例隨田佃  
房叁間天井官行場基石礮皆係官用六人軸  
脚車官用水塘車基水溝水路照舊通行所有

在莊樹木不計麥稻老種存佃其田繫腳頂首  
英洋五元整倘遇歉收請主登田踏看設或  
拋荒失悞照依鄰田賠補倘有拖欠租籽不清  
俱係保領承管俟後不種聽主另招良佃耕  
種無辭亦不得私過他姓所領基地佃起房屋  
日後自行拆回今欲有憑立此佃領存照

民國二年正月日立領種民田佃戶焦長貴押  
立領種民田佃戶保領人時發穩押

立領種民田佃戶劉大祥今領到

繆祠主人門下領得甘邑萬家集地方民田叁

担壹斗整夏包

雙伏便斛小麥一担三斗二升

秋包

每担種完

便斛稻五担六斗計全租租稻十七担三斗六升

白

行送倉過風飄颺潔淨完納斗屨小租悉依舊

例隨田

佃房二間

在房裝修磚石天井豬圈

東廝場基一方石碓

官用條

車

官用部

用水

塘溝

水路照舊在庄樹木神廟不計

麥稻

種存佃其田



繫腳頂首英洋三元兩倘遇歉收請主登田  
踏看如有拋荒田地照鄰田賠補拖欠租籽不  
清保領承管聽主摘田另招妥佃無辭亦不  
得私過他姓所領基地佃起房屋日後自行折  
回立此存照

民國二年正月日

立領種民田佃戶劉大祥 押

保人王兆銀 押

領種萬家集張莊田佃戶趙德寶佃領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寶今領到

繆祠主人名下領得甘邑西鄉萬家集張莊地  
方民水山塘田種貳担叁斗整夏包雙伏便斛  
小麥七斗六升秋包每担種完便斛秬稻五担  
六斗計全租稻拾二担八斗八升整自行送倉  
過風飄颺潔淨完納斗屨小租抵收租飯食隨  
田草佃房一間半在房裝修磚石天井豬圈東

廝場基一方石碓一條六人軸水車壹部公用

水塘水路照舊在莊樹木神廟不計麥種存佃

其田繫腳頂首弋兌紋銀五兩倘遇歉收請

主人登田踏看如有拋荒田地照鄰賠補拖欠

租籽不清保領承管聽

主摘田另招妥佃無辭亦不得私過他姓所領

基地佃起房屋日後自行折回秋季另納租鷄

壹隻立此存照

民國二年癸丑陰歷正月日

立領種民田佃戶趙德寶 押

保 領 人趙正昌 押

卷之三十一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大... 仙館... 十一

繆氏宗譜卷末目錄

戊辰續修支譜凡例

東興譜凡例

領譜字號

咸豐乙卯初修宗譜後序

焱森

咸豐戊午重修支譜序

啟麟

咸豐戊午再修家譜後序

之鎔

刊修族譜序

逢垣

同治甲戌刊修家譜後跋

之鎔

同治甲戌刊修支譜後序

煥

開雕宗譜捐貲名次

宣統辛亥續修宗譜後序

之鎔

宣統辛亥續修支譜後序

之錕

宣統辛亥續修支譜後跋

之鎔

續刻宗譜後跋

煥

重修支譜後跋

時孫

繆氏宗譜卷末

戊辰續修支譜凡例

一續修之義有二有續其前所訛缺者有續其  
後所未載者如子槃兄抄譜略而不詳今遵  
家君抄譜彙查補填明白此續所訛缺也如  
前譜草創未雕而子孫日漸繁衍且各處一  
方則恐將來親疎莫辨不知宗系之所由來  
也今查各分子孫續於各分祖下若觀喬木



而條肄森然此續所未載也其續所訛缺者  
乃正前人之脫略也續所未載者恐遺先人  
之苗裔也二義備而先靈庶乎稍慰矣

一圖像之補繪昭著也茲特圖像卷端用示景

仰

一宗祠建立爲祖宗神所憑依特繪圖於像墓  
之前並附田圖於其後用誌不忘以昭世守  
一譜例貴嚴凡子姓有作非爲小則貽先世辱

大則禍及九族譜固不書其名仍當眾具公  
呈告官出族仍有出繼別姓爲後者此乃背  
其所生無恥之甚譜亦不合書其名其間或  
以幼失怙恃依養他人長成時自願歸宗前  
則事非由已後則情有可矜然亦須俟本房  
攷實質之闔族果年齒面目無訛乃可登譜  
設稍有疑差仍不得輕入抑或有以異姓入  
繼爲後者此乃螟蛉亂宗罪甚絕嗣譜又不

書再有逃於釋道者此乃攻乎異端更當圈其名不詳其註非條例之苛嚴實仿諸春秋之義惟冀後世子孫知所自警

一無子立後當按親房昭穆相當之人不可舍親立疎以立愛爲詞徒啟爭競其或雙祧不得己而通其權變孫當分嗣重接續也

一譜目貴詳其成立者書字書號書排行若未成立者有排行而空其字號別成立也前譜

書子幾女幾今續修壯齡者止書生子某生  
女某不書數不欲限之也

一東興譜妾有子則書無子則不書其有苦節  
淑行亦必書之前譜妾凡受

誥封者書副室餘書側室今續修受

誥封者書副室生子女者書側室未生子女者  
不書倘無出而有苦節淑行者書側室守節  
旌表者書副室居青年未生子女者書妾殆亦

如壯齡生子女不書數之意也

一譜錄貴核凡先人名實不可無記不然後世

譜何徵焉前譜雖列有藝文名目尙未及採備

譜今將各祖墓誌表銘行狀傳記像贊搜羅補

載俾孝子慈孫見之如見其人耳並採錄名

賢鉅卿贈答詞章附入藝文之末倘有未經

探討者俟再修補刊

一列字序名本先世立名辨分之意前敘班字

用畢今公同列定除八世以上再接再敘十二  
字九世用鴻字十世用煥字十一世用培字  
十二世用良字十三世用紹字十四世用承  
字十五世用家字十六世用學字十七世用  
昭字十八世用恆字十九世用守字二十世  
用常字茲所公定務期遵守將來繼起班字  
做此增訂

一生丁不可不報凡生丁者須於春秋祭日報

名註冊以便稽查以杜混冒其功名職銜及聘娶葬卒等事亦必於祭祀日報明註冊

一修譜不可不勤支派漸遠子姓益繁必須勤修方無散失混冒諸弊今公同議約以五年一補十年一修按丁起釐備給支用後起者慎勿因循

一前譜表系二門仿廬陵眉山兩氏體式橫圖其系直圖其表未免一目難以了然今續修

遵東興體例表系二門俱列橫圖支派世次  
極省便覽

一澄江徐太史挹泉先生譜學淵源得歐蘇體  
裁此譜既纂就草稿卽郵呈挹泉先生核定  
類例條成叢目然後哀輯成編是以若網在  
綱不致有繁蕪雜亂之病其功不敢揜也

一世系表有詳有略皆就各房送錄編輯不敢  
妄爲添註



定氣悉持

之鎔謹識

一 封采表育精育潮嘗效各氣效效融融不類

一 際不危育業蒸蒸融融之融其融不類

一 際不危育業蒸蒸融融之融其融不類

一 際不危育業蒸蒸融融之融其融不類

一 際不危育業蒸蒸融融之融其融不類

一 際不危育業蒸蒸融融之融其融不類

一 際不危育業蒸蒸融融之融其融不類

東興譜凡例

宗譜自康熙辛卯十二世行乾始有刊本蓋據  
六世祖怡雲公八世祖敬存公之舊本裒輯成  
書凡八卷今繙閱數次見其譌撰缺落甚多如  
文貞公之生日卒月皆誤庶弟譌爲同母庶女  
混爲嫡出予諡在崇禎十七年誤作十三年公  
自敘原文妄竄數處其餘宜詳弗詳宜略弗略  
凡前後系傳之外字臆說未可枚舉今悉搜羅

公之原墨原刻及子榛公耕學草堂記載先河  
公衍烈堂累代紀述殘本與夫史宸全編十三  
君子遺集四方藏書之家匯參補正十匝月之  
內殫心勞瘁恐尙有譌缺不惟學有不逮抑亦  
時有未暇也

世系首重大宗三世思興兄弟五人思興思賢  
之後俱絕思恭舊譜綫圖居中當屬長子誤作  
行三今後嗣蕃衍與思敬思誠思盛之後丁男

盈千則思恭之後世世爲大宗無疑也  
世系表五世一升註明某之子行次字號庠序  
爵位生於某年月日配某氏某人之女生子幾  
人女幾人或繼娶某氏妾某氏生子女幾人女  
適某爲某人之子或無子以某之子爲嗣卒於  
某年月日年若干歲配生卒如之葬於祖父塋  
或新阡山向坐落及主穴昭穆穴合兆分兆詳  
載明晰子女天殤卽附載不列表

無子立後當按親房昭穆相當之人姪稱猶子  
一經承嗣與親生無異不可舍親立疎以立愛  
爲詞徒啟爭競其或雙祧嗣孫皆不得已而通  
其變也至於嗣壻嗣甥及撫養螟蛉爲子此委  
巷之事當知異姓不可爲後非其族類不歆其  
祀也

凡遷徙他鄉有事遠出者仍於世系表中詳書  
其年齒下落俟其歸來須憑親房確認相符方

收譜內以杜假冒族人出繼他姓及隨母出居者於父傳後註明許其歸宗若他姓入繼者宜有區別故立繼子譜於卷末至於出家爲釋道者姑列其名於父傳下不許復族入祠元配雖分葬必書於前繼配雖合葬必書於後娶醮婦不得廟見有子者則書室某氏重妃匹也改適者削其姓妾有子則書之無子不書其有苦節淑行亦必書之婦未娶而殤曰聘某女未嫁而

綱目卷之二  
名  
世  
殤曰字某

族中有孝弟慈仁老成端慤行修學茂爲善於  
鄉作則於家者歿世後皆當立傳表揚閩英母  
範溫淑儉勤承先裕後極之節孝完人亟宜開  
載事實以垂悠久其存者有壽序贈什亦得先  
標梗概女子守貞及已嫁而節烈昭彰孝慈克  
盡者皆得備載之以勸善

先世著述前刊本未載家集一門僅登文貞公

入檻詩七首自敘一篇此次網羅放失於大節  
攸關悉爲剗輯前補六世怡雲公軼事一篇後  
如十世采室公昆弟以下迄十六世一切詩文  
紀述全行選擇彙訂不獨七葉雕龍人人有集  
也已

尊祖敬宗順親事長祭祠葺墓讀書砥行服官  
報

國耕田執藝安分循理之常經家訓中言之明



且詳矣每朔望令辰祭祀前後一日先推族長  
一二人通經有品者一二人朗誦先世家訓講  
明要旨俾族人知刻勵向上無有作慝其有不  
孝不弟越禮無法之行則申儆之至於再三不  
改則於譜系削其名甚有顯干法紀或與卑賤  
締婚姻者亦削之不許載譜入祠以示創懲  
前刊本爲七修譜此爲八修譜也凡四十有二  
卷卷首爲原序家訓家規前後修譜引卷一上

爲

勅命卷一下至卷二十五爲世系圖表吳門支  
圖表仍依前本刊載未得續全卷二十六爲祖  
像像讚卷二十七爲先世傳誌述略自一世至  
八世止卷二十八二十九爲天啟乙丑丙寅逮  
繫事自敘遺囑詩文尺牘行狀弔輓合編卷三  
十爲崇禎元年卹旨誥贈二世諭祭葬予諡廕  
子建祠史傳紀述始末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四

白九世至十六世止凡西園公以下之生平行  
實悉載焉卷三十五爲壺行錄於節婦加詳焉  
卷三十六爲家集文貞公之書狀古文詩已刻  
未刻本序文跋語參錄略備而以十世采室公  
十一世念齋公之遺文附於後卷三十七編次  
十一世喜生公以下詩古文辭至十六世止卷  
三十八爲祠堂坊額卷三十九爲墓兆卷四十  
爲正訛補遺校訂脫字衍字卷末爲後跋領譜

字號如是而譜之事亦云備矣如是而名曰東  
興繆氏之譜斯克稱其實矣若夫期促而力孤  
不少襲積參差之病以俟大雅君子繩削而匡  
正之云

嘉慶壬申十二月初吉阿凍書



領譜字號

述往事思來者六字

述字一號公存祠內交值年司事者輪流收藏

二號

支住

八世裔孫

煥

領

三號

支住

八世裔孫

鼎榮

領

四號

支住

八世裔孫

元

領

往字一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樵壽

領

二號

支住

八世裔孫

特孫

領

續上... 三 世... 領

三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楹壽 領

五字四號 支住 八世裔孫 積壽 領

事字一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森壽 領

二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權壽 領

三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椿壽 領

滋字四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棣壽 領

思字一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楫壽 領

贈字三號 支住 八世裔孫 楠壽 領

三號

支住

九世裔孫

鴻發

領

四號

支住

九世裔孫

鴻元

領

來字一號

支住

九世裔孫

鴻賓

領

二號

支住

九世裔孫

鴻翎

領

三號

支住

九世裔孫

鴻信

領

四號

支住

九世裔孫

鴻章

領

者字一號

支住

十世裔孫

煥章

領

二號

支住

十世裔孫

煥祥

領



三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香字四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香字四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香字四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香字四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香字四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香字四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香字四號

支住

世裔孫

領

初修宗譜後序

吾繆氏之先居江陰之東興里由東興遷於鎮  
江者自志遠公始其時當

國朝初迄今二百餘年相傳八世子姓滋眾族  
屬日疎無譜以收之恐將來遇同宗而不知爲  
伊誰矣溯人之有身父母所自出自父母等而  
上之爲祖考不知其幾代也自父母等而下之  
爲子孫不知其幾代也然長江浩瀚千流萬壑

而源則同喬木敷披重柯疊蔭而根則同夫人  
繩繩振振先承後繼親疎遠近而祖則同是故  
古人於輯譜建祠二者爲先務蓋譜輯祠建則  
族合族合則祖尊祖尊則重本篤親不忘所自  
非徒一家之政也而人心風俗繫焉曩者先大  
父國英公倡議輯譜未有成書輒遭癸丑粵匪  
之擾邇來族眾散處四方遷徙靡常倘不爲訂  
正勢必渙散無紀而時遠則考核愈艱丁繁則

紊冒滋易爰集族人而告之故因木本以求枝  
循河源而順流博採舊聞網羅散逸率子姪輩  
編次而校讎之詳世系敘家傳誌坵壟載祠祀  
仰紀

恩綸俯搜文翰酌定例義其無可稽考者則仍  
闕焉越歲餘稿乃成釐爲十八卷嗣是去者川  
逝來者雲礪木本水源瞭然不爽矣雖體制未  
精文筆淺率無所逃於大雅之譏然鉅舉纖悉

無舛無遺祇期先人之德澤不自我而泯而將  
來之族姓有所據而考焉於收族之道不無小

補云

咸豐五年歲在乙卯夏五月

鎮江七世孫焱森敬識

蘇大面刻編之節世系於宋魯蘇世世傳何與  
番到燕而凱流射將舊開縣繫辨源率于敬書  
案冒器良發樂燕人所書文好因木木以承以

重修支譜序

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而尊祖莫先於收族收族尤莫先於輯譜譜輯則族合族合則祖尊祖尊則自我身而上得詳其所自來自我身而下得推其所自起此繆氏支譜所由輯也繆氏出於蘭陵派衍澄江我氏之先由澄江遷潤而宗譜自康熙間已遭火厄世遠年湮間有失考其占籍之始爲志遠公自志遠公傳五世

至先大夫國英公支繁五分族屬日廣無譜以  
收之不可也

今上壬子歲先大夫命

啟

等續系支圖未幾卽

遭癸丑小劫繼而先大夫慟又棄養雖欲承厥  
考心踵成其事而流離遷徙散失難稽事遂中  
輟迨乙卯夏焱森姪倣德徵兄所輯長生錄編  
校成譜余細讀之僅詳其近世而略其先代余  
乃就昔年所受聞於先大夫者補而詳之凡自

志遠公之先暨志遠公以下名諱字號生卒配  
葬仕與不仕子女若干悉書之以詳吾之所聞  
也志遠公之諱則兩書志遠公之墓則從闕此  
先大夫所未及詳吾所未得聞也以吾之所聞  
者詳而書之敦本也以吾之所未聞者略而不  
書徵實也敦本則繼往開來徵實則信今傳後  
更統其世系分其支派誌其行實圖其像繪其  
墓而譜以成是役也夫亦謂祖宗之嗣續攸關



姑留以待後起者搜羅補輯有所藉手若云家  
乘大備則吾豈敢

咸豐戊午年春三月之吉

潤派第六世孫啟麟謹誌

戊午再修家譜後序

繆氏之先出於少典少典生黃帝黃帝之孫曰  
顓頊爲高陽氏高陽氏之後曰伯益佐舜有功  
賜姓嬴封邑於箕山之陰伯益生二子長若木  
次大廉大廉有後曰非子仕周蕃牧孝王時封  
邑於秦爲附庸之國傳六世至襄公扈送平王  
東遷敘功封秦伯列爲諸侯又六傳至繆公爲  
諸侯長見於春秋繆公支子因謚而稱繆氏爲

受姓之始也閱秦漢晉唐以來代有聞人昭諸  
史冊者指不勝屈然代遠年湮不敢妄述至宋  
子玉公扈從高宗南渡以名德著江東六傳爲  
全一公全一公自湖橋徙家江陰之東興里乃  
東興第一代祖也由全一公九傳至文貞公始  
以科目顯亮節孤忠炳昭史冊文貞公有五子  
拜官者二次子曰采璧爲江邑名諸生文章節  
義克迪前光采璧公生牟生公牟生公生志遠

公凡十有二世爲東興派怡雲公所撰大宗譜  
書之詳矣粵若志遠公以太守幕府來京口愛  
三山之秀卜居築室入籍丹徒歷時二百餘年  
世次相承九葉年時旣久支派漸繁苟非著之  
於譜何以知木之有本末水之有源流也乎道  
光丁未大父國英公命德徵世父纂輯支譜未  
蕆業而卒咸豐乙卯子槃兄詮次以續之今家  
君濡春秋之筆紀名實之文薈萃演繹爰成是

書譜系所載斷自志遠公爲始尊占籍正世統  
也由志遠公上溯全一公再推子玉公尊大宗  
紀本源也觀其分別親疎詳敘世次明本源所  
自來瞭如指掌識枝流之有屬燦若列眉嗚呼  
盛矣洵所謂莫爲之先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  
盛弗傳蘇子曰觀吾之譜者孝悌之心可以油  
然而生吁今而後覩斯譜者仁孝以存心憂戚  
以相顧念締造之維艱思繼承之不易用以善

守而慎持廣修而勤補如今日之敦孝悌聯恩  
義而思有以振家聲綿世澤也是則吾祖宗之  
所願望也夫抑亦今日述譜者之所願望也夫

鎮江第七世裔孫之鎔薰沐謹撰



潤州派刊修族譜序

夫人之初生必有父子而先王立教首重親親  
又不獨父子之謂也自父子而上必有祖焉必  
有祖之祖焉又有與吾祖同本之祖焉自父子  
而下必有孫焉必有孫之孫焉又有與吾孫分  
派之孫焉合而論之雖億萬萬世未有不倣是  
而推者也故先王釐九族而名分彰制五服而  
禮儀備五服之外更制袒免以維續於無窮先



王之理化天下不既深且篤歟夫親親者教化之所由始也粵若禮云尊祖詩重同姓實萬世宗盟之鑑而譜系者又親親之所由始也有譜系則族合族合則祖尊祖尊則詳所自出尊卑定而長幼分矣豈徒一家之政已哉余族京口派以文貞公四世孫志遠公爲始祖閱今九傳正人端士代必數出今子孫甚繁或列膠庠名馳黌序或登仕版績著宦途譜系之傳班班可

考然自康熙戊子遭祝融難宗譜災廢辛卯東  
興派行乾公輯修宗譜採訪至京口未得其所  
住於是曠百有餘年而譜不合其間親者日疎  
疎者日離故兩地子孫覲面也而交臂失之矣  
更安知其爲吾身之所同出哉茲潤派子姓繁  
多族裔昌大繁則慮其疎疎則慮其離故

宣宗朝潤派族祖國英公命諸叔氏德徵錫書  
輩起而修輯之未幾癸丑小劫國英公又捐館

舍因而中止殆及咸豐戊午錫書叔氏復率姪  
樸庵春谷暨族之賢且能者問名審字訂行列  
覈婚宦紀嗣續之宗支詳葬瘞之兆域續故譜  
而增編之一祖千孫推行不已首冠

誥勅尊以

君寵次書像墓崇以孝思言表行坊有書碑銘  
傳誌有書他若祭儀契約贈答詞章靡不有書  
分列世系圖表上以志遠公爲始祖尊占籍之

始也再始於瀚公全一公明本源之始也凡閱  
寒暑三始告成抄譜又閱十餘歲錫書叔氏因  
東興修譜命哲嗣醒園族弟齋抄譜至東興合  
刻惜乎東興之刻已告成矣於是醒園拜領一  
部歸覆父命錫書叔氏因再命醒園攷訂付梓  
星週一紀遂成大觀標其目曰東興繆氏潤派  
宗譜凡二十卷郵寄於垣命垣序垣拜讀訖乃  
起而歎曰錫書叔氏庶幾無忝詒厥矣今而後

兩地子孫讀是譜而知吾身之所同出也知吾身所同出將一姓如一人藹藹和風偕之大道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夫乃知親親之關於教化者如斯其重也則茲譜之修豈僅因忠貞世胄爲簡帙之美觀哉錫書叔氏洵可謂敦本睦族之君子歟益信文貞公忠貞之有其後也夫文貞公當明季熹廟時首劾魏闖慘害尤毒亮節孤忠卓然千古天下莫不哀

而慕之今其派望北溷望長涇而又族望京口  
厥後之克昌不可謂無所自而然也文貞公之  
七世祖曰彥昇公與垣之十六世祖曰彥相公  
者同產兄弟也京口派之與垣固同源共本且  
欽慕錫書叔氏敦睦之忱垣雖不敏不敢以不  
文辭謹拜手質言以書於後

皆在

同治壬申年十二月上旬之吉

勅授文林郎揀選知縣大挑二等改選儒學教

諭東興第十八世裔孫逢垣薰沐拜撰

文翰勤勞手實有以善於

幾慕忠清對刃微想心

香何蓬以采也涼和知心

子世顯曰意晨公與重

幾幾之說昌本有階無

而慕之令其承望此

甲戌刊修家譜後跋

家乘自咸豐戊午重修越十年未登梨棗家君  
慮其世遠年深抄譜易渙

今上之七年大會宗人祭告 祖宗謀爲付梓

之舉特以續修之事命 銘 司理 銘 自奉命以來

誠懼才不稱職竊以闔族盛典不可迄無功成  
惟朝夕黽勉寒暑無間又得子槃兄子山兄莘  
浦姪參閱校讎共襄厥事及己巳春暮子山歸



道山同事者惟子槃莘浦踴躍樂爲不遺校勘  
之力星次四週規模始備克告無罪於所命可  
不謂厚幸歟其於大綱條目恪守舊章罔敢變  
易惟是來者續之往者誌之略者詳之闕者補  
之疑者姑存其疑信者必徵其信然或有詳辨  
未備之處願後起賢者補而正之冀甚幸甚

鎮江第七世裔孫之鎔敬跋

甲戌刊修支譜後序

吾姓繆氏系出嬴秦之苗裔也其始郡分蘭陵  
派衍江東江東最著者稱澄江澄江自全一公  
九傳至文貞公以忠孝起家故吾姓傳家忠厚  
文貞公會孫曰志遠公移家於京江此吾姓先  
代所由來也康熙間大宗譜毀於火則譜系失  
傳久矣自志遠始祖一綫相延五傳至曾大父  
國英公支派五分國英公見其丁繁日廣恐後

世族眾難稽慨然有輯譜之意命先大父總任其事草創未成先大父遽登仙籍繼遭癸丑粵寇之亂流離失所烽火頻驚而曾大父又登仙籍事遂中止迨乙卯歲先君子出先大父手輯遺稿借季父子槃子山編校詳明踵成其事無何未付剞劂而先君子暨子山季父前後相繼而逝煥嘗讀一過輒潸然淚下以先人之志未成爲憾迨庚午仲冬醒園季父郵寄錫書叔大

父輯修宗譜十有八卷附錄二卷命煇參校煇

細讀之敘述有條規模大備視前子槃子山兩季父所編輯者詳慎殆有過歟其體例倣廬陵眉山兩氏參合東興之遺法分世系圖表爲二門圖表則上自始祖志遠公下至曾祖國英公五世也至五世而再提依次再及元孫九族也立大宗圖於統宗圖之前推所自來分五分於統宗圖之後詳所自出溯本探源窮源及委其

間序行列紀名字書子女詳聘娶首登  
誥敕以尊

君寵次繪像墓以崇孝思末書行實以彰幽德  
附書祭皿以昭祀典更有公移祭田祠堂墳塋  
契稿祭品儀文諸大端無不包舉而靡遺雖百  
世以下開卷瞭如指掌而水源木本之思尊祖  
敬宗之意於茲賴以不墜者則譜之爲功豈淺  
鮮哉嗟乎惜吾先大父暨先君子先季父不獲

共襄其事親覩告成此

煥

之所慨也然猶幸

煥

得襄贊其間相與有成庶告慰先人九原之靈  
又煥之所幸也蓋錫書叔大父之輯是譜也博  
訪周諮遍求當代名公鉅卿爲之敘述星週四  
紀甫有成規復慨然捐貲濟雕費之不足洵見  
作者之苦心庶克承曾大父之遺志也今將付  
梨棗又命煥爲之序因復細加參校展讀再四  
洵乎嘆觀止矣竊願後之孝子慈孫念創造之

維艱勤修廣補思流傳於無盡敦本崇源則繼  
繼繩繩相承勿替雖億萬萬年家乘永以不墜  
已謹序其事之始終附書簡末

潤州第八世裔孫煥薰沐敬誌

開雕宗譜捐貲名次

第六世錫書氏啟麟

第六世履仁氏趾麟

第七世養和氏之鏞

第七世子槃氏焱森同弟

聲洪季吾

氏之鏞

第七世彝齋氏之鏞

第七世湘之氏之錡

第八世新甫氏煥



第八世星白氏榆壽

剗剗氏丹陽華傳經鑄

宣統辛亥續修宗譜後序

吾家宗譜康熙朝遭祝融之厄歷近百年而宗譜闕焉嘉慶朝我大父國英公聞東興修譜手錄潤派世系親詣東興里謁祠長送世系入譜至日而大宗譜已告成年餘拜領宗譜一部而歸惟俟他日修譜再送東興彙入道光壬寅英人入郡城中居民皆爲遷避吾家遷溧陽迨和議成英人歸國吾家復返故居一日大父語先

資政昆季曰譜之不修必數典忘祖同族相見  
將路人是視其不可不修也明矣乃命伯父德  
徵公秉筆而修之自始祖子玉公至子華公俱  
載大譜恪遵錄之由古修公後皆採訪編列四  
閱寒暑稿本乃成將議開雕又值赭寇之亂厥  
事乃寢同治初亂平先資政春秋高語銘曰譜  
未開雕爾祖父之志未終又歷二十年生齒日  
繁卒亡復眾爾當佐我重修以慰爾祖之靈受

命以來徧採搜羅六閱寒暑告成厥事甲戌開  
雕先資政欣然曰爾可謂能述祖志矣迄今近  
三十餘載莘浦姪尊銘主修世系稿敘成值時  
孫男來稟東興修譜函索潤派世系乃開寄少  
村今大譜告成謹領五部分各分敬藏想大父  
當含笑九泉下矣族人曰宗譜旣成支譜亟須  
開刻銘日失明所幸大剛有緒稿本已成劍華  
弟莘浦姪亦均諳譜學請其主修於是徧出傳

單開明世系彙錄開修茲值大功告成有條不紊  
劍弟莘姪厥功匪鮮也謹敘

潤派七世孫之鎔敬誌

辛亥續修宗譜後序

禮云尊祖敬宗收族蓋親親之意也易云君子  
族類辨相謂體例之嚴也嘉慶壬申歲東興重  
修大宗譜於卷後附註曰是吾族不可棄非吾  
族不可冒此二語卽本乎禮易二經之旨也我  
東興始祖全一公九傳至文貞公亮節孤忠載  
諸明史文貞公會孫志遠公由東興遷居潤州  
遂爲潤州始祖五傳至先大父國英公生子八

人成立者五爰以仁義禮智信爲五支之日康熙間遭祝融難譜毀於是歷百年餘僅有草本先大父恐歷久世系失考無文可徵慨然欲付梓人爰命四叔父德徵公編輯五叔父錫書公彙修惜未成冊先大父及四叔父相繼棄世咸豐癸丑又遭粵亂故而中止同治間賊氛告靖五叔父乃繼先大父之志獨任輯修之責先兄子槃公副之鍊卿兄參校其間詳世系敘家傳

繪圖像誌坵墓載祠祀定例言諸大端無美不  
備抄錄告成亟將稿本敬送東興宗長惜時已  
閱宗譜修成不得已乃自付梓標其目曰東興  
繆氏潤派宗譜三閱寒暑厥事方竣此皆五叔  
父之全功後世子孫慎勿忘也光緒戊申東興  
復修大宗譜族人嘯仙主其事姪時孫聞之函  
稟鍊卿兄彙抄潤支世系寄送東興自此復與  
大宗譜暨吳門派合修告成我潤派謹領五部



付各分收藏此非五叔父修輯於當日又安能  
合刻於今時不尤當朝夕馨香以感念耶惟我  
潤支宗譜自同治甲戌修譜後迄今近四十載  
子姓日繁大宗譜僅領五部未能遍授茲特公  
議續修舉鍊卿兄主持斯事以其才識兼優熟  
諳譜學而鍊卿兄克承先志已久擬增修雖子  
姪輩不乏賢能而樂於從事者少今聞此議故  
直任不辭補輯搜羅不遺餘力忽患目疾失明

遂命錕爲之副錕雖不敏然不敢辭其能述者  
述之不能述者請鍊卿兄指示之時孫姪亦有  
志於此惜供職京都未克共襄其事仍幸莘浦  
姪襄爲參校殫心協力星紀週餘始蕝厥事自  
茲以往惟願孝子賢孫身值其時勿因循而推  
諉力成其舉勿畏難而偷安庶幾乎祖宗一綫  
之傳相延繇於勿替是則錕之所厚望也夫

潤派第七世孫之錕謹誌



癸丑刊修宗譜後跋

辛亥續修宗譜

銘

目失明劍華弟獨任其事星

週兩紀初稿甫成擬修飾以付梓人開印壬子  
九秋遽返道山蔭南姪奮然曰修譜族中大事  
何能中途而止耶乃取稿本繼任其事而於譌  
者正之闕者補之閱三月始成大備古云莫爲  
之先雖美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若非劍華  
修之於前蔭南繼之於後則譜闕如是語也二

人足當之矣嘉蔭南之辛勤從事未便泯沒爰述其顛末云爾

潤派七世孫之鎔敬誌

昔五文開香赫之  
神翁中激而出  
此好學遊首山  
歐兩孫所辭甫  
卒之齡步宗譜  
突狂汗步宗譜

續刻宗譜後跋

吾姓宗譜創始發起於先大父德徵公著長生錄祭田建設發起於先叔大父錫書公購置公產二者皆承先曾大父國英公之志而成者也先大父中壽逝世初定譜稿未付棗梨迨先叔大父錫書公晚年嘗以先大父譜稿未刊爲憾爰命先叔子槃叔父醒園率煇編輯紀載校對精詳歷數寒暑而始告成迄今已四十載丁口

日繁生卒年月亟宜增入世系表若不續修竊  
恐前功盡棄元年由先叔劍華起草甫脫稿忽  
遭疾而歸道山今春醒園叔命煥披閱蔭南弟  
校對更正以完手續亟付剞劂自今以往竊願  
後之賢達子孫繼起有人十年一小修二十年  
一大修庶繼繼繩繩永遠勿替斯則煥之所期  
望也夫

民國二年陽歷五月一號潤派八世孫煥敬跋

重修支譜後跋

吾繆氏自全一公始居暨陽東興里遂爲暨陽  
望族十二傳至志遠公從潤州守王公燕幕愛  
三山之勝復家於潤州因別爲潤州支東興宗  
譜自六世祖怡雲公於明嘉靖壬辰創輯譜稿  
迄嘉靖丙寅八世族祖心學公萬厯丁亥八世  
族祖敬存公萬厯丙申崇禎甲申九世族祖養  
心公心娛公相繼纂修清康熙甲寅十一世族



祖勤伯公又續修之然皆未有刊本也康熙戊子十二世族祖旭初公始以付諸梓人而吾潤州支自志遠公遷出後與東興大宗音問不通宗譜刊時故僅載至志遠公止嘉慶壬申同治辛未兩次續修吾潤支因聞見愆期世系均未克屬咸豐壬子吾曾祖國英公痛大宗遠隔而潤支日繁衍恐代遠無徵子孫莫知所自出特就所聞於先人者命吾王父錫書公敬錄之編

輯成帙同治甲戌吾王父錫書公復督吾從伯  
父子盤公暨吾大人纂輯之以登梨棗光緒戊  
申東興大宗續修譜系嘯仙族弟主其事而少  
村族兄助之少村兄因閱生族叔舉以示時遂  
函稟大人謹將潤支世系世紀並制誥遺像祠  
墓各圖屬入蓋不屬者二百年餘矣噫此吾曾  
祖吾王父吾伯父吾大人百餘年相傳之願迄  
今始遂也閱生叔爲吾文貞公長子采室公之

裔同治壬戌殉回難於臨潼任所太僕公之子也與時同祖文貞公少村兄則與時同祖五世祖松月公嘯仙弟三世族祖彥相公之裔彥相公爲吾彥昇公之弟宣統庚戌大宗譜成大人因潤郡支譜已刊有三十餘年且前譜尙有遺漏者並有淆亂者今宗譜旣成亟宜續緝以成完本願大人年高目衰瞻視維艱時函請任其事大人慮時從公鮮暇爰於庚戌秋八月同劍

華從叔父編輯之輯成郵寄京師復命時討論  
之既時因公南下劍華從叔父又出稿本命時  
校正之顧以經費支絀歷久未成而閱二載劍  
華從叔父遽棄世又閱二載而吾大人復棄世  
時讀禮家居遂不敢偷惰亟督手民竣其事以  
畢吾大人之願謹誌其始末如此顧吾大人經  
營數載而不克日覩厥成悲夫

太歲闕逢攝提格月極潤派八世孫時孫敬跋

大哉開發... 營其... 學善... 學... 謝... 之... 華...

重修族譜書後

家之有乘猶國之有史昔宣聖云吾猶及史之  
闕文蓋取古之直史紀其事實不以附會爲工  
家乘亦何獨不然例如家有忠臣孝子循吏名  
儒或功垂竹帛或崇祀鄉賢子孫宜述其嘉言  
懿行爲後人取法其餘皆可畧而不詳我姓宗  
譜重修鍊卿公苦心經營蒐羅宏富燦然大備  
煥竊恐極盛難繼自今以往重修不知何年願

後起賢達之士繼往開來凡族人領譜各大宗  
嗣後本支內再有生卒年月以及承嗣子孫墳  
塋地址均題籤黏於譜內本支之下留待後來  
蒐採免致失考斯則煥之所厚望於同族也夫  
是爲跋

關文蓋取古之直史遷潤八世裔孫煥謹跋工

重刻燕譜書跋